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徐薇荃  
聯絡電話：08-7320415#3926  
傳真：08-7346304  
電子信箱：a251897@oa.ptn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客民字第1150170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017028601-1.pdf、376530000A115017028601-2.doc)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15年屏東縣政府客語中高級認證研習班」報名簡章，請各單位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認證考試及研習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度屏東縣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辦理。
- 二、旨揭課程核發公教人員研習時數及公假登記。
- 三、旨案研習課程即日起受理線上報名，報名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jFshB5q1R3dEGJFT7>)，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聯絡人：徐小姐，08-7320145分機3926。
- 四、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將於115年10月3日（星期六）辦理，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7月1日（星期三）止。
- 五、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員通過115年度客語認證者，得申請「115年屏東縣政府獎勵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參加客語認證實施計畫」。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

副本：本府客家事務處

2025/06/29  
16:28:40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 115 年屏東縣政府客語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研習 報名簡章

- 一、課程名稱：115 年屏東縣政府客語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研習
- 二、課程代碼：A115H008
- 三、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 四、授課教師：客語薪傳師 - 邱兆蓉老師
- 五、實施方法：
  - (一) 參加對象：本縣公教人員及一般民眾，上限 20 人
  - (二) 授課腔調：南四縣腔
  - (三) 上課時間：  
7/8(三)、7/22(三)、7/29(三)、8/5(三)、8/12(三)、8/14(五)、8/19(三)、  
8/21(五)、8/26(三)，13:20-16:30，共 9 堂。
  - (四) 上課地點：屏東縣政府南棟 303 會議室 ( 除 7/8 在南棟 302 會議室 )
  - (五) 課程報名方式：  
請先自行上網報名認證考試後，再填寫此份表單報名課程。  
網址：<https://forms.gle/aLVZAw7u1V4uAahT7>
  - (六) 115 年度第 2 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日期：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  
客語認證報名網站：<https://hakkaexam.hakka.gov.tw/hakka/>  
報名期間：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開始報名至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 (七) 本縣所屬機關學校人員通過 115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可申請獎勵品。
    - 1.通過基礎級認證：新台幣 500 元等值禮券。
    - 2.通過初級認證：每名新台幣 1,000 元等值禮券。
    - 3.通過中級認證：每名新台幣 1,500 元等值禮券。
    - 4.通過中高級認證：每名新台幣 2,000 元等值禮券。
    - 5.通過高級認證：每名新台幣 3,000 元等值禮券。
  - (八) 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 250 元。
  - (九) 本課程核發公教人員研習時數 36 ( 節 ) 小時，公假登記。
  - (十) 如有問題，電話聯繫客家事務處徐小姐，08-7320415 分機 3926。

## 課程表

授課老師：邱兆蓉

上課地點：屏東縣政府

編號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客語學習目標
1	7/8(三)	13:20-14:50 上課 14:50-15:00 休息 15:00-16:30 上課	認證考題說明/配分 認識客語拼音 華語轉換客語
2	7/22(三)	13:20-14:50 上課 14:50-15:00 休息 15:00-16:30 上課	客語拼音 韻文朗讀
3	7/29(三)	13:20-14:50 上課 14:50-15:00 休息 15:00-16:30 上課	客語詞彙口語練習(一) 散文朗讀
4	8/5(三)	13:20-14:50 上課 14:50-15:00 休息 15:00-16:30 上課	客語詞彙口語練習(二) 口語表達
5	8/12(三)	13:20-14:50 上課 14:50-15:00 休息 15:00-16:30 上課	作文書寫
6	8/14(五)	13:20-14:50 上課 14:50-15:00 休息 15:00-16:30 上課	語句書寫 閱讀理解
7	8/19(三)	13:20-14:50 上課 14:50-15:00 休息 15:00-16:30 上課	閱讀填空 聽力-單句理解
8	8/21(五)	13:20-14:50 上課 14:50-15:00 休息 15:00-16:30 上課	聽力-對話理解 聽力-篇章理解
9	8/26(三)	13:20-14:50 上課 14:50-15:00 休息 15:00-16:30 上課	總複習、模擬練習

## 115 年屏東縣政府獎勵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參加客語認證實施計畫

- 一、屏東縣政府為增進公部門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15 條，訂定本計畫。
- 二、推廣客語認證計畫獎勵之內容：
  - (一)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教職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專案人員與約用人員。
  - (二)期間：以客家委員會公布之 115 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時程為原則。
- 三、獎勵申請方式：
  - (一)獎勵品：
    1. 通過基礎級認證：新台幣 500 元等值禮券。
    2. 通過初級認證：每名新台幣 1,000 元等值禮券。
    3. 通過中級認證：每名新台幣 1,500 元等值禮券。
    4. 通過中高級認證：每名新台幣 2,000 元等值禮券。
    5. 通過高級認證：每名新台幣 3,000 元等值禮券。
    6. 本府將參加 115 年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若經評定為優等以上，將視客家委員會獎金額度追加以上獎勵額度。
  - (二)申請方式：
    1. 府內各單位：
      - (1)於客語能力認證成績公布後 1 個月內，檢附成績單影本、領據暨切結書（附件 1），至客家事務處提出申請。
      - (2)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2. 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
      - (1)於客語能力認證成績公布後 1 個月內，檢附成績單影本、領據暨切結書（附件 1），向任職單位提出申請。
      - (2)於客語能力認證成績公布後 2 個月內，單位彙整相關證明文件後，併檢附獎勵品請領清冊（附件 2），函送本府客家事務處提出申請，並將可編輯之獎勵品請領清冊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a251897@oa.pthg.gov.tw。
      - (3)個案申請或逾期申請均不受理。

#### 四、獎勵品領取方式

(一)領取時間：115 年度獎勵品分二梯次領取，第一梯次於 11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完成；第二梯次於 11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間完成。

(二)領取方式：

1. 府內各單位：

於規定期間內，至客家事務處簽收領取。

2.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於規定期間內，派代表至本府客家事務處簽收領取，再轉致認證合格同仁。

#### 五、其他客語認證相關獎勵與規定

(一)各單位公教員工報名且全程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考試當天於上班時間給予公假半日；逢例假日給予補休半日。

(二)參加客語認證課程之人員，核發公教人員研習時數及公假登記。

(三)機關人員報名費補助：

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得依「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向任職機關（構）申請補助報名費，並由各申請關彙整後，於申請期限內由各機關逕行函報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

(四)通過認證敘獎：

通過認證考試之人員得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及「屏東縣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敘獎。

#### 六、注意事項

(一)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曾申請獎勵品之人員，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獎勵者，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但不同腔調者，不在此限。

(二)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個人年度發給禮品禮券之獎勵上限以新臺幣 5 千元為限。

(三)本計畫如有疑問，請電話聯繫承辦人徐小姐，08-7320415 分機 3926

## 領據暨具結書

申請人 \_\_\_\_\_ 向屏東縣政府申請並領到通過客語能力認證

四縣腔 海陸腔 大埔腔 饒平腔 詔安腔

基礎級 500 元 初級 1,000 元 中級 1,500 元

中高級 2,000 元 高級 3,000 元之同額獎勵品，

1. 確認未重複申請同一腔調同一級別，或曾申請同一腔調較高級別獎勵，本次又申請較低級別之相關獎勵。
2. 確認本年度請領之禮品禮券未達年度上限新臺幣 5 千元。
3. 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屏東縣政府追回已核發之獎勵，絕無異議，特此具結為憑。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屏東縣政府獎勵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獎勵品請領清冊

單位名稱：\_\_\_\_\_

序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認證腔調	通過級別	獎勵品金額
範例	科員	王大明	T123456789	四縣	中級	1,5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合計					共_____元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主)會計：

機關長官：